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诉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发展公司”)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受理,普天能源向浙江高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8-063)。2019年4月10日浙江高院判决驳回普天能源的诉讼请求。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17)。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普天能源收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被本院生效裁判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69,398,980.68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保全。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公司前期已考虑该事项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和了解本案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